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 以上。
-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500.00 万元到 9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5,013.70 万元到 6,013.70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3.81%到 172.50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500.00 万元到 9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5,013.70 万元到 6,013.70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3.81%到 172.50%。

预计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,100.00 万元到 9,2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5,049.87 万元到 6,149.87 万元，同比增加 165.56%到 201.63%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3,486.30 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3,050.13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08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，充分发挥公司“设计-采购-模块化-施工”（EPFC）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承揽的项目执行及结算情况良好，收入规模显著增加，同时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，进一步发挥降本增效长效机制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